

#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

呼环通〔2024〕66号

##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环评文件编制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

内蒙古绿云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：

根据生态环境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）和相关投诉举报线索，我局对你公司环评文件编制情况进行了核实和调查，发现你公司编制的《内蒙古天皓玻纤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万吨高性能玻纤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存在“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”中编制主持人卢宗旺（信用编号BH032021）未经本人签字的行为。我局于2024年5月15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关于环评文件质量问题通报及失信计分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，你公司反馈的陈

述申辩文件中未否认该行为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）第十四条第二款“建设单位、编制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在情况表相应位置盖章或签字”的规定。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六）项以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七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内蒙古绿云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105MA0R6WGJ92）以及编制主持人卢宗旺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07351443505140383，信用编号：BH032021）分别予以失信记分2分，失信记分情况将上传至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你公司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通知决定的执行。

  
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 
2024年5月24日

---

抄送：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。

---

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24日印发

---